

# 塔城地区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塔城地区2018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（一）政府债务限额

截止2018年底，塔城地区政府债务余额128.53亿元（一般债务余额108.1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0.39亿元），小于自治区核定的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152.52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27.0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5.5亿元）。

**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。**2018年塔城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113.71亿元，当期举借38.87亿元，当期偿还24.05亿元，年末债务余额128.53亿元。

## （三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

2018年自治区转贷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8.19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1.61亿元，置换一般债券3.58亿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7.05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4.9亿元，置换专项债券0.85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0.2亿元，债券资金已全额按要求使用完毕。

## （四）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0.74亿元，其中本金7.44亿元，利息3.3亿元，全部按时偿还，无逾期违约问题。

2019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预算资金 9.48亿元，其中本金 4.66 亿元，利息4.82亿元，已全部列入 2019 年人大预算草案进行批复。

### （五）政府债务相关指标

塔城地区 2018 年综合债务率为30.12%，逾期债务率为 0%，一般债务率53.8%，专项债务率30%（政府债务相关指标最终以财政部评估确认数据为准）

附件： 1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

2. 2018 年12 月塔城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